# 北戴河新区

# 关于2023年预算执行及2024年预算草案的说明

一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2023年预算执行的基本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09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4%，同比增长11.3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6212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8.3%，同比增长73.9%，非税收入6196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10.4%，同比下降18.3%，非税收入占比49.9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4365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12836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（再融资债券）93900万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85万元和调入资金15232万元，收入总计272908万元。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570万元，同比增长3.5%。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290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94051万元和调出资金3917万元，支出总计268228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4080万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

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2971万元，同比下降39.7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9454万元，同比下降39.4%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498万元，同比下降46.5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690万元、调入资金3917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144400万元（其中，再融资债券2740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117000万元）和上年结余收入66032万元，收入总计302010万元。

2023年政府性基金区级支出186324万元，同比增长3%。加上还本支出33390万元和调出资金3978万元，支出总计223692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78318万元。

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

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344万元，加上上年结余8773万元，收入总计17117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783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末滚存结余8334万元。

4.政府债务情况

2023年年初债务余额为534320万元，偿还政府债券本金6141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17000万元。截至2023年底，政府债务余额645179万元，政府债务限额831502万元，并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随着上级财政部门结算的批复，上述预算执行结果还会有所变动，届时将依照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

一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北戴河新区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，全面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积极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，有力促进了全区高质量发展。

1.着力促进生态环境改善。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全区生态环保支出13779万元，支持建设天蓝、地绿、水秀的美丽新区。一是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统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80万元，保障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；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5445万元，推进重点河流生态治理项目，加强水污染防治，持续推动水生态环境改善；统筹资金1387万元，用于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二是助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。安排造林绿化及土地流转资金2507万元，保障城区绿地养护、公园保洁和绿化补植工作；安排退养资金2360万元，推进七里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。

2.着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强化财政支农投入保障，全区农业农村支出10290万元。一是支持渔业产业发展。统筹资金3442万元，支持渔船渔港综合保障和渔业资源养护，落实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，支持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二是推动城乡环境提升。统筹资金1521万元，支持城乡环卫保洁及农村环卫保洁。三是推进乡村建设行动。统筹资金2267万元，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通过以奖代补鼓励美丽乡村建设，推动农村厕所新改建，农村污水、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清洁提升，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。四是加大水利基础设施投入。统筹各类资金3060万元，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，加快小型农村水利设施建设。

3.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。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全区民生支出持续增加，保障各项民生实事顺利实施。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。筹集各类资金558万元，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就业、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等财政政策措施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等。二是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。全区教育支出22019万元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，有力保障各项教学工作开展；全区卫生健康支出7943万元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89元，强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，加快建设健康新区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27万元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产业繁荣。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全区社会保障支出13944万元，调整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，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月人均养老金水平提高4%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17元；扎实推进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，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落实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生活补贴；保障全区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各项政策待遇落实。

4.着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。一是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投资作用，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，加快债券发行使用。2023年申请到位新增专项债券11.7亿元，有力支持了9个公益性项目建设，对扩投资、稳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二是助企纾困政策有力有效。增加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，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专项清理，全区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达95.9%。

5.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。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绩效理念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。一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。依法组织收入，坚持应减尽减、应收尽收，杜绝违规揽税收费及虚收空转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持续下降；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，严格规范预算调整和调剂，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，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。二是完善财政体制机制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质量，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精心组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18项、涉及资金1.78亿元；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，直达资金监控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、地方政府债务等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，实现同平台互联互通。三是依法接受监督。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、决算等情况，着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，进一步提升预决算公开水平。

6.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。加强源头防范、过程管控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。一是狠抓基层运转保障。加大财政保障能力，强化运行监控，按要求编制“三保”预算，确保财政正常运转。二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。加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全流程管理，全区到期债券本息全部按时偿还，继续保持“零违约”；用好借新还旧政策，发行再融资债券12.13亿元，偿还各类债务本息8.66亿元，有效缓解了财政运行压力；对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进行全面核查，确保不出现债务风险事件。三是严格维护财经纪律。对照7个领域、44项专项整治内容，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；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

2023年的成绩来之不易，这是市委、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，是市人大依法监督、市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，也是全区各部门团结一心、共同努力的结果。在总结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是：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，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，收入结构有待优化；民生政策提标等支出需求刚性增长，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，预算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。对此，我们一定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。

二、2024年预算安排情况

（一）2024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一年。编制好2024年预算、做好各项财政工作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编制2024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，合理把握政策力度，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；稳妥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规模，发挥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作用，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，集中力量办大事，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；完善预算安排和管理措施，强化绩效结果应用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把财政资金用好、用在刀刃上，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；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抓好政府债务风险化解，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为示范区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围绕上述指导思想，2024年预算编制坚持政治引领、务实创新，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厉行节约、讲求绩效，积极稳妥、防控风险的基本原则，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全面落实各项决策部署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着力保障中央、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。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。坚持零基预算理念，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，清理到期政策，压减非急需项目，腾出资金保基本、保运转、保重点。三是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。积极争取中央、省政策支持，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，拉动项目投资。四是稳步提升民生福祉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稳步提高居民养老、城乡低保、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保障标准，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支持办好民生实事，增进人民福祉。五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充分估计困难挑战，实事求是、科学预测，稳妥安排收入预算；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，继续压减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把有限资金用在关键处、紧要时。六是更加突出绩效导向。坚持“花钱必问效”，强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。七是有效防控财政风险。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；合理安排新增政府债务规模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

（二）2024年区级预算草案

### 1.一般公共预算

收入总计243209万元，包括：①本级收入预算安排136500万元，增长10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82000万元、非税收入54500万元；②上级税收返还收入8581万元；③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709万元；④提前通知的转移支付资金14687万元；⑤债务转贷收入100万元，为争取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；⑥调入资金82632万元。

支出总计243209万元，包括：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6508万元，其中：区级财力安排支出201821万元；②上解上级支出26532万元，主要是市级税收增量分成20578万元；③债务还本支出169万元。

### 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本级收入预算安排200000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94990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0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10万元。加上专项债券再融资收入16500万元，提前通知的转移支付资金277万元，收入总计216777万元。

根据收支平衡原则，本级支出预算安排115645万元，加上调出资金82632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18500万元，其中：专项债还本支出2000万元，再融资债还本支出16500万元，支出总计216777万元。

### 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8334万元，本年收入安排10391 万元，其中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088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303万元。本年支出安排9984万元，其中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479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505万元。年末滚存结余预计为8741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新区管委和所属部门直接出资注册的企业共有3家，其中2家预计亏损、1家处于停业待注销状态，2024年不能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，故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此外，高中收费及住宿费等财政专户收入，以及卫生院医疗收费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，已按综合预算原则，全部编入相关部门收支预算。

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在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、市人代会批准预算之前，新区财政已将必须的基本支出额度下达各部门，并下达了部分民生保障和急需的工程款等资金。

（三）重点支出及重大项目安排情况

预算编制过程中，我们反复梳理申报项目，区分轻重缓急，突出保障重点，集中财力支持重大战略、重大部署、重大项目落地。一是重大部署全面落实，重点领域、重点事项所需资金，全力予以保障；二是大事要事优先安排，围绕建设国家级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，统筹考虑安排资金；三是民生政策应保尽保，包括居民养老、医疗保险、城乡低保、困难群众生活补助、优抚安置、教育、就业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，按上级政策足额保障；四是国家配套逐项配齐，认真梳理上级政策资金、改革性经费，有配套要求的逐项落实；五是人员经费足额安排，并预留增人增资等经费。在做好上述安排的同时，对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适当压减，但也兼顾了部门事业发展需要。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安排如下：

1.稳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安排资金34995万元，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包括：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7317万元，确保教育投入稳定增长，巩固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；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3210万元，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，健全公共卫生体系；推动医疗保障事业稳步发展542万元，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作用，落实重点帮扶人群医疗保障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9506万元，重点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提标扩面政策，保障社会救助、优抚安置等工作，支持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，困难群众兜底保障不断强化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1205万元；住房保障资金3022万元，改善棚户区、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；城市区环卫保洁、城市供热、污水处理及市政设施维护等10735万元。

2.积极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。安排29281万元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构建生态文明体系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。包括：大气污染防治1276万元，重点用于农村清洁取暖；水污染防治2549万元，重点用于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，改善河流水质；中小河流治理4545万元，重点用于饮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；继续推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9832万元，重点用于金沙湾及大蒲河河口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退养；造林绿化11080万元，重点用于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和园林养护。

3.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安排7476万元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改善乡村环境。包括：农村人居环境改善6134万元，重点用于农村环卫保洁、河道保洁、污水治理、卫生厕所改造；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772万元，足额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570万元，支持高标农田建设，推动现代农业发展。

4.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转型。安排27550万元，着力推动产业兴区，促进新区可持续发展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包括：产业引导及重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和项目前期费等24320万元，招商引资、产业新城合作开发付费等3100万元，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，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努力构建“医、药、养、健、游”全健康产业发展新格局；推进旅游文化体育产业蓬勃发展和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130万元。

5.稳步改善基础设施水平。安排91500万元，全力推进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。包括：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5507万元，加大土地储备和开发力度，破解项目建设用地瓶颈；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8993万元，支持道路、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，继续完善基础设施水平；向国有企业注入资金27000万元，增强企业经营实力。

6.打造平安新区和法治新区。安排2623万元，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，保障人民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包括：公共安全1762万元，主要用于旅游旺季安全保障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公共安全设施运行维护；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860万元，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管理、消防应急救援、消防站建设及应急防灾减灾等。

7.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。安排35306万元，包括：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5658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付息18897万元，其他项目还本付息10751万元。此外，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16600万元。

此外，安排预备费3000万元。区级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258.29万元，下降1.65%。包括：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9.8万元，下降5.38%；②公务接待费148.49万元，下降0.62%；③因公出国（境）费5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（四）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

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，2024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，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，解放思想、奋发进取，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保障措施，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，为新区建设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1.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。深入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，精准对接上级部署，有效提升政策效能，推动全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，推动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，助力企业轻装上阵、创新发展。有效发挥政府专项债投资拉动作用，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，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，推动专项债早发行、早使用、早见效，扩大有效投资。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，健全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体系，全面落实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，及时兑现上市企业补助政策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支持经济发展。

2.着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。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，强化财税协调联动，精准监控重点税源，推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壮大、结构优化。巩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成果，健全防范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长效机制，坚决杜绝收取过头税费或搞虚收空转。加大争取中央、省政策支持力度，推动更多资金、项目、试点落户新区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，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，加快健全支出标准体系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、均衡性和时效性。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做到资金下达与监管同步到底，确保精准直达受益对象。

3.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积极推进预算管理改革，进一步完善财政资源统筹、全口径预算编制、跨年度预算平衡等机制，着力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，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。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质量，强化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完善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强化国有资产管理，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类盘活机制，支持教育、卫生、科技等部门率先开展行业资产共享共用，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。

4.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。把保运转摆在突出位置，加大财力统筹力度；逐项审核“三保”支出预算，压实“三保”主体责任，确保不留缺口；加强“三保”运行监控，严格执行“旬报表+月报告”制度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做好风险评估预警，兜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，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，加强风险监测预警，确保政府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，同时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，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。

5.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。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，从严控制预算追加，规范预算调剂行为，确保预算刚性。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，严格落实整改责任，加强跟踪督办。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规范公开内容，统一公开渠道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。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，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，聚焦减税降费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、加强基层“三保”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、规范国库管理、加强资产管理、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等重点开展监督，推动重大财税政策执行到位、落地见效。加大会计、资产评估行业监管力度，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和营商环境。